

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_{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考生注意事項

- 一、考生憑准考證入場，遺失或未帶准考證者，經查證程序後，准先參加考試。遺失者須以原照片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未帶者，須取來補驗。上午缺證者中午前必須辦妥（餘類推），否則不准繼續參加考試。
- 二、嚴禁攜帶手機、電子錶及其他電子產品進入試場，其他規定請參照「術科測驗違規事項處理方式」（簡章附件十一）。
- 三、筆試考試注意事項
 - （一）近視/遠視或其他需視覺輔具之考生，務必配戴眼鏡或所需之視覺輔具應試。
 - （二）理論作曲（筆試）、聽寫（筆試）、音樂常識（新生）、樂理（轉學生）等科測驗，考生逾時15分鐘未進場者，以棄權論。未滿40分鐘，不准出場。
 - （三）共同科目「聽寫、音樂常識（新生）、樂理（轉學生）」考試連續進行。
 - （四）術科筆試科目之測驗，考生請使用黑色鉛筆或藍、黑原子筆書寫。
 - （五）准考證置於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除准考證、文具外，不准放置其他物件。
 - （六）核對答案卷上、座位上的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
 - （七）考試信號響時開始考試，未響時不准動筆，並不得翻閱答案卷與試題卷。
 - （八）答案須寫在答案卷上，未填寫於答案卡（卷）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 （九）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號碼、任何記號，否則以零分計算。
 - （十）答案卷上准考證號不准撕去、彌封不准弄破、不得毀損答案卷，否則以零分計算。
 - （十一）每節考試結束信號響時，應即停筆靜坐，待監試人員收卷並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
- 四、個別考試注意事項
 - （一）出入各試場應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登記查驗，考完後立即取回並妥善保管。
 - （二）考生若需伴奏者，請伴奏隨同考生進出考場。
 - （三）主、副修及視唱之各項個別測驗，考生必須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提前向各考場報到，等候應考。若時間或順序有所衝突，考生應自行選擇科目參加測驗，同時向另一試場報備，以便更換順序或時間（以當日該場次為限），未報備者以缺考論。
 - （四）「弦樂組」、「管樂組」考生之樂器若需要預先調音，可至「調音室」先行調音，進入試場叫號後，可視樂器狀況些微調整之，但調音時間納入計時總數。
 - （五）主修鋼琴、弦樂、管樂、國樂之考生，應依序先考音階及琶音，再演奏指定曲和自選曲。
 - （六）主修敲擊樂之考生，應依序先考音階及琶音，再演奏自選曲。
 - （七）各場次考試時間得視實際情況延長之。
 - （八）請聽從考場試務人員引導，若有不明處請至「考生服務台」洽詢。
- 五、考生應遵守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訂定之一切考場規定，如有違規情事發生，依前述規定辦理。如遇臨時突發狀況，則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試務中心」緊急處理。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聯合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 違規事項處理方式

違規事項	處理方式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三、於測驗說明時段，翻開試題本作答，或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施測過程私自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五、術科測驗施測說明開始後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六、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七、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八、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九、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卷）作答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一、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二、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卷），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三、強行攜出答案卡（卷）、試題本（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四、繳交卡（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五、抄錄試題或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六、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十七、提早翻閱題本、提前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十八、攜帶非應試用品、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隨身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十九、將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發出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3分。
二十、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3分。
二十一、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3分。
二十二、評量試題答案未填寫於答案卡（卷）者。	未填寫於答案卡（卷）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備註：若有本表未規範而致影響測驗公平或考生權益之事項，將另提交聯合招生鑑定小組討論議處。